

采 购 合 同

(货 物 类)

项目名称: 安徽省监狱管理局2025年三季度监狱
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一) (第4包鸡蛋)

项目编号: 2025AFAHZ01013-4

甲方(采购人): 安徽省铜陵监狱

乙方(中标人): 中科国宏农业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安徽省铜陵监狱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安徽省监狱管理局通过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科国宏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安徽省铜陵监狱（以下简称：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鸡 蛋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鸡蛋	1、感观要求： （1）色泽：禽蛋固有的色泽，鸡蛋为白色至浅红褐色之间；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及其他动物组织异物。 （2）组织形态：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突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层次分明，同一批次大小差异不明显。 （3）气味：无异味。 2、重量：去皮标准重量 $15 \pm 0.05\text{kg/箱}$ 。 3、保质期：冬季 7 天，夏季 4 天（从收货日开始计算）。	Kg	21000	农、林 牧、渔 业

备注：

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所供产品品牌和所供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关于蛋与蛋制品相关要求。

第二条 供货计划

单位	鸡蛋
	(kg)
铜陵监狱	21000

第三条 供货品牌及规格、合同商品单价、合同总价款、供货期限和地点
本项目合同总价作为合同暂定价，最终结算金额=铜陵监狱实际收货量×固定单价。

- 1、供货品牌及规格：品牌(平安小庄)；名称(鸡蛋)；规格(15KG/箱)。
- 2、合同商品单价：7.38元/公斤。
- 3、合同总价：(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 (¥154980.00元)。
- 4、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 5、供货期限和地点：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具体按铜陵监狱供货计划、约定地点配送。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每月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中标供应商根据《验收评价表》开具发票交由铜陵监狱办理付款手续。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验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二) 乙方责任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免费质保、售后服务等，所供产品的品牌、质量、生产企业必须与投标承诺保持一致。乙方与甲方签订总合同，根据总合同由乙方与各个监狱签订分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乙方随货提供的检验、检疫证明经查证系虚假的,视为违约,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6.6乙方应根据监狱的性质和监管安全的要求,与相关监狱分别签订监管安全承诺书。乙方的送货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及甲方关于监管安全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提供身体健康证明及无犯罪记录。乙方以及进入监区的运输车辆、人员(运输车辆、人员相对固定),必须遵守监狱的有关制度,不得为罪犯捎带物品,传递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帮助提供手机、毒品、烟、酒、现金、玻璃制品、刀具、铁制品等违禁物品,否则甲方一经查实,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0元给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7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5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合同款的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但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货款的1%;甲方应付费用拖欠60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因乙方原因未能对账结算,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8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由安徽省监狱管理局收取,期限至合同履行结束后,安徽省监狱管理局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关于安徽省监狱管理局2025年三季度监狱大宗物资采购项目（一）（项目编号：2025AFAHZ01013）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履约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 6 页A4纸张，缺页纸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科国宏农业有限公司

账户：20010391333666600000017

开户银行：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造甲支行